口述歷史 vs.檔案
——尋找 1950 年大肚紙廠案的賴銀海

陳進金*

摘要

1950 年發生於臺中大肚紙廠的政治案件，係臺中「張伯哲案」的一部份，在大肚紙廠計有 7 名員工涉案；以往除了部份當事者的訪談回憶外，關於此一案件中涉案員工的討論並不多。筆者於 2021 年進行「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時，檢視該案相關人物的偵訊筆錄，發現大肚紙廠案 7 位涉案員工中有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陳煜樞等 4 人提到係受賴銀海「吸收」而加入組織。但在判決書中卻找不到賴銀海，亦即賴銀海並未因此案而遭到判處徒刑。為何賴銀海沒有被逮捕？沒有被判刑？賴銀海會不會是情治機關的佈建人員呢？大肚紙廠案受難員工出獄後與賴銀海有何互動？本文將透過檔案與口述歷史資料，來重現尋找大肚紙廠案中的關鍵人物——賴銀海的歷程，同時亦將呈現政治受難者出獄後彼此相互扶持的一段動人的故事。

關鍵字：張伯哲案、大肚紙廠案、賴銀海、大光活塞環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壹、前言
貳、大肚紙廠案
參、尋找賴銀海
肆、互助共生的「大光活塞環」
伍、結論

壹、前言

1950 年發生於臺中大肚紙廠的政治案件，係臺中「張伯哲案」的一部份，在大肚紙廠計有 7 名員工涉案；以往除了部份當事者的訪談回憶外，關於此一案件中涉案員工的討論並不多。筆者於 2021 年接受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進行「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時，即以高雄橋頭糖廠與臺中大肚紙廠進行調查研究，2022 年完成初步成果。[1]該研究調查計畫主要是從中共省工委會「爭取」（滲透）臺灣各產業的角度思考，來探討橋頭糖廠與大肚紙廠的政治案件，這與 1950 年代「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中，中共省工委會試圖「爭取」蘇澳水泥廠、羅東紙廠相類似。[2]之後，筆者曾針對大肚紙廠案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刊物《向光》第 7 期曾發表〈一九五〇年臺中大肚紙廠政治案件初探〉一文，[3]限於字數該文只能簡單重現 1950 年代前後的臺中大肚紙廠，以及此一政治案件的始末，對於其他議題或關鍵人物仍無法深入探討，例如本文所要尋找的賴銀海。

筆者在執行「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時，檢視該案相關人物的偵訊筆錄，發現大肚紙廠案有 8 位員工參與相關組織，分別是賴銀海、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陳煜樞、劉煌、陳澄詮與萬福等，但在判決書中卻找不到賴銀海，亦即賴銀海並未因此案而遭到判處徒刑。為何賴銀海沒有被逮捕？沒有被判刑？賴銀海會不會是情治機關的佈建人員呢？在執行計畫期間，筆者即試著尋找賴銀海的蹤跡來解開上述的疑問；是以，本文就是在〈一九五〇年臺中大

[1] 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2 年 10 月）。

[2] 陳進金，〈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6：4（2019 年 12 月），頁 56-57、66-70。

[3] 陳進金、陳瑞琪，〈一九五〇年臺中大肚紙廠政治案件初探〉，《向光》7（2022 年 11 月），頁 36-47。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肚紙廠政治案件初探〉一文的基礎上，透過檔案與口述歷史資料，來重現尋找賴銀海的歷程，同時亦將呈現政治受難者出獄後彼此相互扶持的一段動人的故事。

貳、大肚紙廠案

國家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圖 1：戰後接收時的大肚紙廠第二號造紙機廠房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在臺生產事業單位照片選集〉，《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30601-00008-014。

臺灣紙業股份公司臺中廠（即本文所說之「大肚紙廠」，以下簡稱大肚紙廠）的前身為日治時期的臺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該會社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設立，由昭和製糖株式會社及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共同投資，將製紙工廠設置於臺中州大肚庄。同年 9 月廠房修建完成，12 月機件設備裝置完工，並於隔年（1938）3 月正式開工，該廠以重亞硫酸美法製造蔗渣紙漿。[4]

[4] 戴寶村，《紙菁風華：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臺北：檔案管理局，2008），頁 21；陳大川，《結緣造紙九十年》（新店：自費出版，2019），頁 40。

臺灣紙漿株式會社大肚工場的原料蔗渣由烏日、沙鹿、苗栗糖廠所提供，且為培養技術幹部，會社經總督府核准另設立「技能養成所」乙種實業學校。[5]養成所培養出來的學生都很優秀，能力不輸一般工業學校畢業生；畢業後，可直接進入紙廠上班，「而且是以雇員資格聘任，跟日本籍員工一樣都是領月薪的正式員工，不是一般領日薪的工人。」[6]也因為該廠卓越的造紙工業技術，太平洋戰爭引爆後，吸引了美軍將其視為轟炸目標。

戰後，國府派員接收臺灣的紙廠整併為臺灣紙業股份公司，轄有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士林五廠。1946 年 7 月，從四川來到大肚紙廠服務的陳大川對當時的臺中廠印象是：

> 廠內除了一些臺籍員工，還有 4 名日籍員工，……我們跟日籍技師們彼此之間的互動算友善，不會因為抗戰經驗而有所仇視，而且他們的技術是真的好。外省籍員工與臺籍員工關係也很融洽。[7]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不過，對當時的臺籍基層技術員工而言，感受則不盡相同，養成所第二期畢業生劉煌的口述訪談就提到：

> 工廠的員額有限，廠方就隨便把我們這些臺灣雇員裁成領日薪的技工。受到影響的有三十幾人，大多是養成所二、三期的畢業生。這件事對我們臺灣人來說其實是一種傷害，讓我們心裡很不舒服，不過我們對他們也還是都客客氣氣。[8]

---

[5] 趙文華訪問整理，〈大肚紙廠與大肚〉，2020 年 7 月 21 日，未刊稿。另，該養成所延續至戰後，陳大川於自傳中有相應的回憶：「大肚紙廠對基層技術人員卻獨樹一格，設立一個『技術者養成所』，招募一批青少年在工場半工半讀，上班後一半時間作技工助手，一半時間學習數理化等基礎科學，3 年畢業後派至工場當『技手』；光復後由我們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繼續訓練。」參閱陳大川，《結緣造紙九十年》，頁 46。

[6] 〈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07。

[7] 〈陳大川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155-156。

[8] 〈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07。

大肚紙廠臺籍員工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又因為二二八事件後中共省工委會在臺積極發展組織，大肚紙廠部份員工為謀出路或「保護工廠」而有所抉擇。

1945 年日本宣佈投降後，中日戰爭宣告終結，隨之而起的乃係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於中國境內的地盤之爭。1946 年 6 月，國共爆發全面衝突，兩黨時戰時和，位於中國東南外海的臺灣也成為兩黨相爭的重要場域。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臺灣人民普遍對國民黨政府失望，部份臺灣人把希望寄託於中共，即使他們並不一定對「共產主義」有所了解。這樣的社會氛圍，助長了中共省工委會於臺灣的發展，至 1949 年底，中共省工委會計有 17 個「市（區）工委會」及 205 個支部，近 10 個武裝基地，以及 3 個全省級工委專責學運、工運及高山族工作。[9]臺中工委會就是 17 個「市（區）工委會」中之一。

根據陳福添的訊問筆錄，臺中工委會於 1949 年 2 月設立，下轄有：國民學校教員支部、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支部、臺中第一中學支部、臺中省立師範學校支部、臺中農學院支部、公務員支部、豐原支部、商人支部、大肚鄉支部、婦女支部、北斗支部、教員支部，以及街頭支部等 13 個支部。[10]其組織圖如圖 2：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9]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臺北：黎明文化，1983），頁 332。

[1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福添訊問筆錄」（1950 年 4 月 15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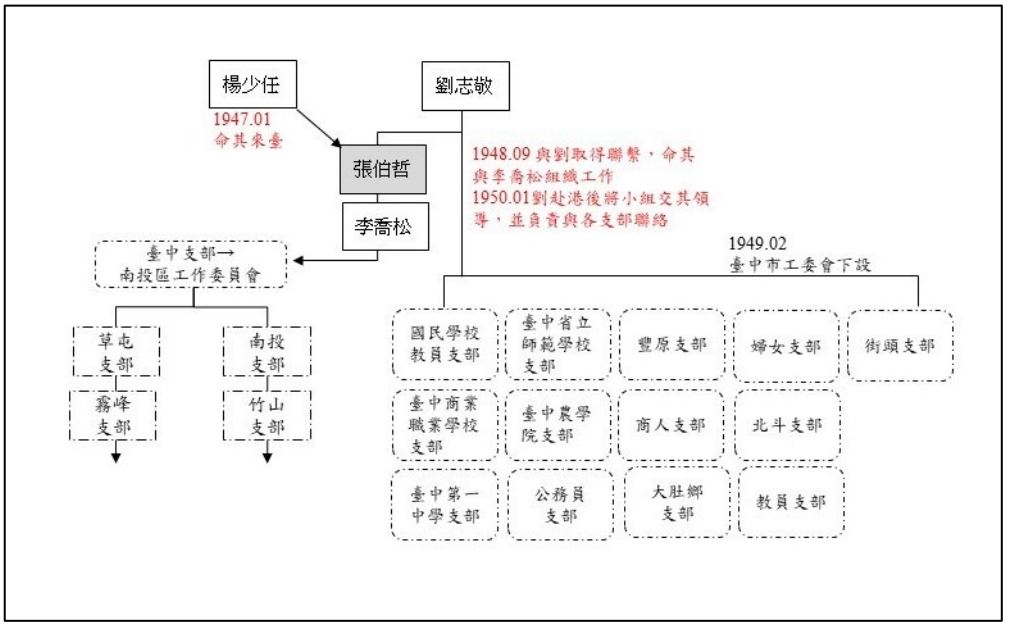

圖 2：臺中張伯哲案主要人物暨相關組織關係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在「張伯哲案」中，大肚紙廠有 7 名員工涉案，就是由大肚鄉支部負責人陳孟德於 1950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接受偵訊時所揭露，分別是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陳煜樞、劉煌、陳澄銓與萬福。[11]3 月 30、31 日，警方人員即陸續前往大肚紙廠將 7 人帶回。其後，保密局陸續捕獲「張伯哲案」相關涉案人總計 63 名，軍事法庭於 10 月 5 日做出判決。依(39)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本案計有張伯哲、陳福添、鄧錫章、李炳崑、陳孟德、李繼仁、簡慶雲等 7 人以「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執行」，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全部沒收。[12]此外，還有 12 人以「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執行」，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全部沒收；有 30 人以「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1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孟德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22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3/0015-/0004/0001。。

[12] 〈顏文科等判決書〉，〈顏文科等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0024。

年；有 13 人同以「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以及 1 人無罪釋放。[13]

大肚紙廠的 7 名涉案員工皆以「參加叛亂組織」為名，判處 5 年有期徒刑，而他們的被逮捕、候審及移送過程近似。當事人之一的陳煜樞有如下的回憶：

> 戰後，政府接收了紙廠。不過我們都不會說國語，所以當大肚鄉公所的祕書（按：應為大肚鄉鄉民代表會書記）陳孟德來問我要不要參加讀書會、一起學國語時我就答應了。……但是我們什麼書都還沒開始讀，陳孟德也沒跟我們說過什麼，就只約定好要參加讀書會一起學國語，然後有天我就在宿舍被抓走了。他們用騙的把我騙出門，之後我就一直被關著，先送到臺北保密局，然後又被送到軍法處，[14]過程中都沒有對我用刑，但有做審問寫筆錄。我還記得保密局的圍牆很高，還有憲兵拿槍在巡邏。後來他們跟我說我被判了 5 年，要被送到火燒島關。[15]

另一位當事人劉煌於 2022 年首次接受口述訪談，他的回憶：1950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點半左右，當時他正在機械工廠等著下班，只見工程師陳蔭仁帶著幾名警方人員進廠開始抓人，他就這樣莫名其妙地被帶

國家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13] 無罪釋放者為時任臺中商業職業學校一年級生林祚庭。〈顏文科等判決書〉，〈顏文科等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0024。

[14] 根據曹欽榮團隊訪談所得，陳煜樞前輩於宿舍被捕後先被送往臺中鐵路交通警察局關押，之後被以火車送往臺北保密局關押，再送往高砂鐵工廠（保密局北所）、軍法處、新店戲院（軍法處新店分所）等處，最後才被送往內湖。而在官方檔案上，僅記載其於 1950 年 3 月 21 日由保密局逮捕，8 月 21 日送軍法處，12 月 8 日判刑。1951 年 2 月 21 日交內湖新生訓導處執行，5 月 17 日送綠島新生訓導處至 1955 年 3 月 30 日刑滿出獄。載〈陳煜樞夫婦訪談紀錄〉，載曹欽榮訪問、楊秋娟等紀錄，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本館研究報告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2024 年 8 月 10 日下載，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2/0ee4c952-9416-46ce-a09a-6d46e24642bb/。〈顏文科等判決書〉，〈顏文科等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0024。

[15] 訪談當天陪同訪問的家屬陳瑞穗女士（女兒）補充說明，爸爸以前曾告訴她當天發現有人要來抓他時，他趕緊把讀書會發的書藏到宿舍的天花板上。參閱〈陳煜樞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165。

走，隔天凌晨被押上火車送到臺北的國防部保密局關押；5 月中左右被移送到鐵工廠改建的北所繼續羈押，直到 8 月才被送上軍法處接受審判，並被直接告知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聽審完後他再次被送回軍法處看守所，當年底或再之後的農曆年前後，被轉送到內湖國校的新生總隊關押，準備移送前往綠島。而直到被關押在內湖，他才被准許聯絡家人，在此之前的 9 個月家人完全不曉得他的下落，「那陣子我媽媽每天都在哭，晚上要睡覺時枕頭也從來沒乾過。這是我非常傷痛的一個記憶。」[16]

根據判決書，大肚紙廠 7 名員工被判處 5 年徒刑的事證如下：

> 陳孟德係臺中縣大肚鄉鄉民代表會書記，去年（1949）十月經不知名之謝姓者參加匪黨，同年吸收易淮澄、謝秋臨、賴銀海、張金杏、周珪珍、陳嫊珠。今年（1950）一月，賴銀海吸收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去年十一月，謝秋臨吸收黃焚柳等組織大肚鄉支部，由陳孟德領導，謝為幹部之一。又劉煌係去年十一月由其同學紀坤淮介紹參加共黨，同年九月劉煌吸收陳澄銓，今年二月陳澄銓吸收萬福，同時賴銀海又吸收陳煜樞。該劉煌等四人係鄧錫章交由陳孟德領導，加入大肚鄉支部。該陳孟德假借語文講習班為名，夜間將黨徒密聚其家，講演時局問題及新聞材料，騙誘群眾，擴張組織。[17]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根據上述判決書內容，臺中工委會大肚鄉支部的人員關係如圖 3：

[16] 另，根據檔案卷宗的記錄，劉煌係於 1950 年 3 月 30 日被羈押。與當事人記憶不同，特此說明。〈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08。

[17] 〈顏文科等判決書〉，〈顏文科等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0024/99/00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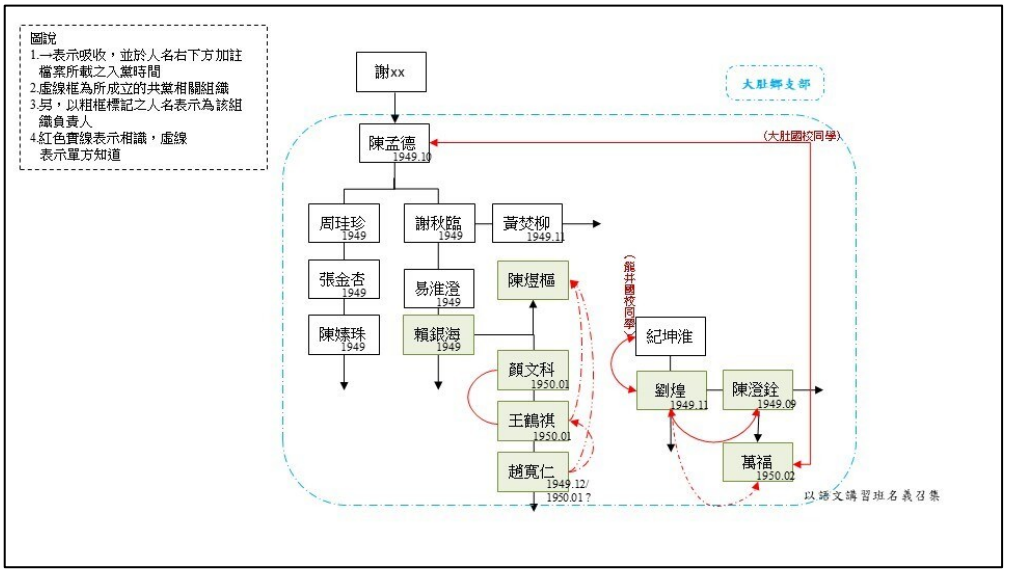

圖 3：張伯哲案中大肚支部關係簡圖（紙廠員工以灰底標記）

說　　明：圖中所標註之時間，係根據判決書內容指被吸收加入共黨的時間，但與每個人的訊問筆錄所述不盡相同，例如陳孟德口供提到 1949 年 11 月吸收賴銀海，但判決書卻記載賴銀海於 1950 年 1 月被陳孟德引介加入讀書會。本圖暫依判決書內容繪製。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根據圖 3，大肚紙廠 7 名涉案員工分成兩條線，一是紀坤淮吸收劉煌後，再吸收陳澄銓、陳澄銓再吸收萬福。不過，劉煌在訊問筆錄中表示，「紀坤淮說是研究國語，沒有對我說是什麼組織」，「我將工廠情形對他說，他就說要研究工廠的問題要來參加學習」，他並強調他只有介紹陳澄銓給紀坤淮認識，事後陳澄銓是否加入組織他並不知情。[18]劉煌於訪談時也再次聲明：「我從來沒有參加過什麼讀書會」，他說：

> 我同學（按：紀坤淮）勸我忍住，他說國民黨在中國的情勢其實不好，過沒多久共產黨就會來「解放臺灣」。所以我應該要繼續留在紙廠工作，並且找一些志同道合的工人合作，這樣到時如果

[1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劉煌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9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7/0012。

發生動亂，才能在第一時間保護工廠。我被他說服，打消換工作的念頭，沒想到自己的命運也就這樣改變了。[19]

除了劉煌這條線外，另一條線則是賴銀海相繼吸收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陳煜樞等 4 人，然而參與組織程度更甚於顏文科等人的賴銀海卻沒有被逮捕，也沒有被判刑，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

參、尋找賴銀海

在「張伯哲案」的判決書中找不到賴銀海，但在檔案中卻有許多處關於賴銀海的記載，例如大肚鄉支部負責人陳孟德在 1950 年 3 月 22 日的訊問筆錄中，就提到：

> 我於 38 年 10 月由謝姓（臺中市商人）介紹參加共產黨，現由姓朱的領導。我受謝先生介紹指示，曾於 38 年 10 月邀易淮澄、謝秋林（按：應為「臨」）二人同時參加共產黨，38 年 11 月再吸收賴銀海、張金杏（女）、周珪珍、陳嫊珠（女，張金杏介紹參加）、顏文科（賴銀海介紹參加）等五人參加黨，後來賴銀海再吸收王鶴祺（38 年 12 月入黨）、趙寬仁（39 年 1 月）。在 39 年 2 月，由朱先生將劉煌及劉領導的陳澄銓、萬福、陳煜樞等四人交我領導；我叫賴銀海去聯絡。（劉煌等四人均臺中紙廠工人，賴銀海及顏文科、趙寬仁、王鶴祺等四人亦紙廠工人，均由賴領導），我們這個支部共 16 個黨員，由我負責領導，易淮澄、謝秋臨幫助我，主要工作仍為加強學習，了解時局及本地各種情況，並且求發展。[20]

陳孟德在 1950 年 9 月 8 日的訊問筆錄中，再度提到：

> 除我們三個（謝秋臨、易淮澄）以外，還有賴銀海、張金杏、周珪珍三人，是我 38 年 11 月吸收來的，還有個陳嫊珠是張金杏介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19] 〈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期末報告書，頁 212。

[2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孟德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22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3/0015-/0004/0001。

> 紹來的，還有顏文科是賴銀海介紹來的，後來 38 年 12 月賴銀海又介紹王鶴祺，39 年 1 月又介紹趙寬仁來參加……39 年 2 月由朱先生將劉煌以及劉煌所領導的陳澄銓交我領導，還有萬福、陳煜樞二人也是歸我領導，不曉得這是何人介紹來的，我叫賴銀海去聯絡劉煌等四人。[21]

根據陳孟德兩次的訊問筆錄中都提到賴銀海，同時均提到由賴銀海負責領導大肚紙廠的成員，包括賴所吸收的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以及劉煌和劉所領導的陳澄銓、萬福與陳煜樞。不過，陳孟德兩次都提到陳煜樞是由劉煌聯絡，與事實可能有所出入，陳煜樞後來曾經兩次接受口述訪談，關於他會參加讀書會，一次說是陳孟德主動詢問要不要參加讀書會[22]，另一次則提到是受張金杏（時任大肚國民學校教員）邀請參加。[23]但是，進一步查閱檔案時發現陳煜樞於 1950 年 3 月 31 日的訊問筆錄，明白回答：

> 我在 39 年 2 月經賴銀海介紹參加共黨組織。
>
> 賴銀海也是在紙廠當工人，本年 2 月賴銀海來叫我參加什麼讀書會，沒有說是共產黨，只講學習國語。我當時以為參加讀書會是很好的，所以就參加了。賴說本省人同外省人言語不同甚不便利，大家來學習國語，參加讀書，這是很好的事。[24]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是以，陳煜樞在當時會參與組織（讀書會），關鍵人物最有可能是賴銀海。

---

[2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孟德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8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6/0004-0008。

[22] 〈陳煜樞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164。

[23] 〈陳煜樞夫婦訪談紀錄〉，載曹欽榮訪問、楊秋娟等紀錄，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本館研究報告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2024 年 8 月 10 日下載，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2/0ee4c952-9416-46ce-a09a-6d46e24642bb/ 。

[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煜樞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3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4/0005。

除了陳孟德、陳煜樞的訊問筆錄檔案資料中出現賴銀海名字外，在王鶴祺、顏文科、趙寬仁 3 人的訊問筆錄中也一樣出現賴銀海。王鶴祺這麼說：

> 我於 39 年元月間經賴銀海介紹參加共黨，交自傳一篇。我受賴銀海領導聯絡。我參加不久，還未擔任工作，也未看過書。[25]

顏文科則說：

> 我在 38 年 11 月和陳孟德相識，在 39 年元月間陳介紹我入黨，交自傳一篇。我和王鶴祺、賴銀海同受陳孟德領導，還沒有擔任工作。[26]

> 賴銀海沒有對我說團體的名稱，只介紹我認識陳孟德，叫我去跟陳學習國語。陳孟德說要拿國語書給我看，以後沒有拿來。我只知道王鶴祺、陳孟德、賴銀海三人有參加，其他不知道。[27]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趙寬仁的訊問筆錄則說：「我在 38 年 12 月間經賴銀海介紹參加共黨，交自傳一篇，但還未成為正式黨員。受賴銀海領導，我看過《(中共)28 周年紀念文獻》等書刊，沒有做過工作。」[28]9 月 11 日第二次接受訊問時，趙寬仁把他與賴銀海的關係談得更為詳細，他說：

> 賴銀海也是紙廠的同事，與我常在一起對我說，我們常在工廠當工人，前途黑暗，並且說本省人程度很低、科學不懂，所以叫我們參加讀書、學習國語。今年 1 月叫我參加讀書。我當時以為讀書很好，所以答應參加。他對我說過以後當月有寫一張履歷表給

---

[2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王鶴祺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3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4/0006。

[2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顏文科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3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4/0008。

[2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顏文科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1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8/0006-0012。

[2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趙寬仁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3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4/0007。

他。沒有實行（讀書），賴銀海說還要找人。王鶴祺、陳煜樞在工廠裡看過，他沒有什麼接近。不知道是賴銀海先介紹來還是以後。沒有常與他們在一起，他們是賴銀海介紹來我也不知，我只認識賴銀海。他沒有叫我做過何工作，也沒有講什麼，只講有個夜間中學有實行時可叫你去讀。[29]

從王鶴祺、顏文科、趙寬仁 3 人的訊問筆錄中，都能看到賴銀海的角色，呼應了陳孟德、陳煜樞的說法，就如判決書所述：1950 年 1 月紙廠工人賴銀海以「學習國語」為由，先後吸收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陳煜樞等 4 人。而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陳煜樞 4 人皆被判處 5 年徒刑，但賴銀海卻沒有被逮捕也沒有判刑，賴會不會是情治機關的佈建人員呢？

關於這一個疑問，首次接受口述訪談的劉煌幫忙解惑，他說：

賴銀海是大肚在地人，大我 2 歲，……我對當時的情形記得很清楚，早　在我被抓之前的 3 月 20 日下午 2 點左右他曾來找過我，他說陳蔭仁工程師打內線電話找他，不過如果不是出了什麼大事，工程師一定不會親自找我們這些小技工，所以想請我幫忙去探一探。我那時候也戇膽（gōng-tánn），真的偷偷跑去事務所看究竟是什麼事。結果我發現事務所會議室裡有兩、三個青份（tshenn-hūn，陌生）人，裡頭還有幾個我們養成所的同學，看起來像是在問話的樣子。我一看就覺得這情況不對，馬上回頭跑去找賴銀海：「賴銀海你緊（kín）走！可能是要來抓你的！」所以那時其實是我叫他逃跑的。[30]

從劉煌的訪談，得知賴銀海能夠在第一時間順利躲過逮捕，是歸功於劉煌的通風報信。如果再從檔案中，可以證實賴銀海應該不是情治機關的佈建人員，因為直到 5 個月後，仍在對大肚支部人員的偵訊中找尋賴銀海，例如 9 月 8 日提訊陳孟德時仍然問到：「易淮澄、賴銀海現在

[2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趙寬仁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1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4/0003-0006。

[30] 〈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07。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何處？」[31]9 月 11 日提訊陳煜樞、王鶴祺、趙寬仁與顏文科等四人時，則分別向他們四位訊問與賴銀海相關事情，想進一步探詢賴的去處。[32]此外，在〈台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名冊〉也可以找到賴銀海名列「第三類」名冊中，如圖 4，亦即在大肚紙廠緝捕行動中脫逃的賴銀海，與李媽兜、呂赫若、林元枝（以上三位屬於第一類通緝名單）等正在被軍警通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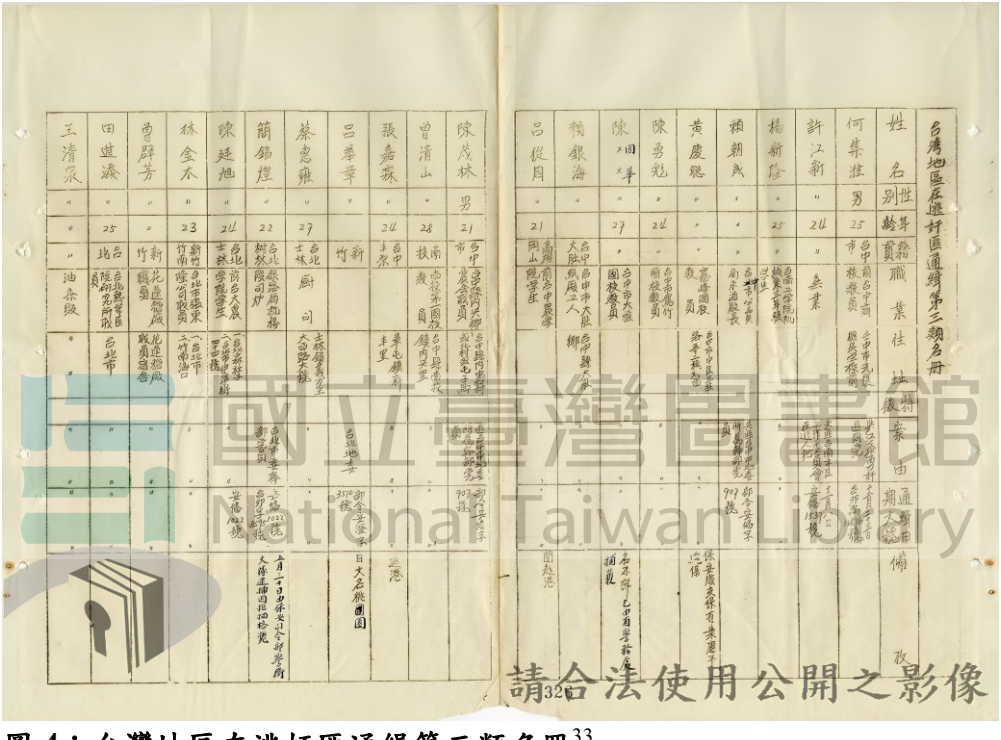

圖 4：台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第三類名冊[33]

資料來源：「非法顛覆案」，〈台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總名冊〉，《國防部軍務局》，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8/087/0006。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3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孟德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8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6/0007。

[3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煜樞、王鶴祺、趙寬仁與顏文科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1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7/0012-0015；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8/0001-0011。

[33] 「非法顛覆案」，〈台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總名冊〉，《國防部軍務局》，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8/087/0006。

基於上述，從劉煌的口述訪談與檔案文獻交叉比對，似乎可以排除賴銀海為情治機關佈建人員的可能性，然而檔案中處處可見的「賴銀海」，他到底在哪裡呢？

肆、互助共生的「大光活塞環」

遭到通緝的賴銀海，大肚鄉民傳說他跑到大肚山上藏匿；不過，根據賴銀海自首後的自白書，以及與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大肚分隊紙廠駐警分隊長胡智的談話內容，賴銀海 1950 年 3 月順利從大肚紙廠成功脫逃之後，就前往大坑種果樹園的友人家躲藏，白天到朋友家吃飯，晚上則回到自己蓋的小屋睡覺，因此能夠躲過警局的戶口查驗。[34]在賴銀海躲藏期間，政府分別於 1950 年辦理「匪諜自首，既往不究」的號召；1951 年 9 月 18 日國防部又公告《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該辦法配合該年政府的「檢肅匪諜運動」，結合密集式的宣傳，例如名人呼籲、團體勸告、自首者專欄訪談、槍決匪諜，以及標語口號如「大家都是中華好兒女，改過自新必不難」、「浪子回頭金不換，去年匪諜自首八百三十三」、「匪諜自首，必得保障；躲藏逃亡，一定滅亡」、「匪諜害民賣國家，人人有則檢舉他」等。[35]基於此，在大坑躲藏一年多的賴銀海，因為聽聞政府實施「匪諜自首」的寬大政策，又有來自清水分局辦事員崔佐才等人勸說，賴銀海乃於 1951 年 11 月 28 日向臺中縣清水分局辦理自首。[36]不過，賴銀海的「自首」倒發生一件意外插曲。

1951 年 12 月 24 日，臺灣省警務處函電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提到：根據臺中縣警察局電文稱：「自首份子賴銀海被大肚紙廠駐衛警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34] 臺灣省警務處，「賴銀海談話紀錄」、「賴銀海自白書」，〈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354、0420-0424。

[35] 蔣尚彤，〈自首與自新—1962 年反共自覺運動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111 年 6 月，頁 61-62；事實上，國民黨政府於 1950 年就有類似的自首辦法，例如 5 月 13 日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所公布的《臺灣中共黨員自首報到辦法》、10 月 10 日臺灣省政府頒佈的《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等，匪諜或附匪份子的自首亦達到一定效果，參閱蔣尚彤，〈自首與自新—1962 年反共自覺運動之研究〉第二章第二節的分析。

[36] 臺中縣警察局，「自首份子賴銀海被大肚紙廠駐衛警分隊長劉（應為「胡」）智刁難，希查明具報」，〈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437。

分隊長劉（按：應為「胡」）智刁難，希查明具報。」[37]為此，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952 年 1 月 25 日回電表示：賴銀海原係大肚紙廠工人，因牽涉匪諜案逃匿遭通緝在案，十一月間大肚分隊風聞賴已經潛返，確曾派員警前往刺探虛實，調查賴的下落。後由當地派出所獲知，賴犯已經辦理自首，大肚分隊為顧慮紙廠安全，「求明瞭現職員工中有無殘餘匪諜，及賴犯以往在廠滲透活動方式，裨作爾後參考改進防範起見」，曾派員警洽得大肚派出所崔佐才巡官同意，由崔巡官自遣警員邀約賴銀海來紙廠分隊談話。保二總隊的電文末提到：「所屬對外聯繫不力，致引起誤會，已分電糾正。」[38]從以上內容，約可以理解賴銀海於 11 月初已經潛返大肚，保二總隊大肚分隊前往探查卻無所獲，11 月底賴銀海選擇向清水分局辦理自首，對保二總隊大肚分隊是一件頗為難堪的事，所以才有之後的所謂「刁難」的情事。

195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自首的賴銀海附上自白書、具保人保證書、脫黨立誓書、自首份子調查表二份暨照片三張，由臺中縣警察局轉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證。[39]1952 年 2 月 7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備字第 0237 號文電回覆臺灣省警務處核發賴銀海自首證，同時交代警務處轉臺中警察局對於賴銀海「改採運用，追查餘黨及有關線索」，「運用情形，隨時具報」。[40]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自首後的賴銀海曾做過一些小型的機械生意，根據顏信榮的觀察賴銀海具有企業經營的腦袋，也常跑日本做生意，也具有知人善任的能

[37] 臺灣省警務處，「為本局辦事員崔佐才等勸導匪諜賴銀海乙名自首有功電請敘獎由」，〈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140。

[38] 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為查復大肚分隊劉智刁難自首份子賴銀海案電請鑒核由」，〈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347。

[39] 臺灣省警務處，「為賴銀海許傳三曾添三名自首案報請察核由」，〈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417-0426。

[4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賴銀海許傳三曾添等三名准予自首交臺中警察局考核運用具報電」，〈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346。

力。[41]之後，賴銀海成立一間「大光活塞環」公司，大肚紙廠案涉案工人出獄後，多人前往該公司任職，譜出難友互助共生的感人樂章。

根據顏信榮、趙穎敏、劉煌的口述，「大光活塞環」為賴銀海於 1968 年間所成立；不過查閱經濟部商業登記司，無法查到該公司相關資料，但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商標登記中，可以查到該公司所註冊之商標，公司全名為「大光活塞環股份有限公司」，該商標於 1964 年 5 月 24 日申請，1965 年 2 月 1 日註冊，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是以，「大光活塞環」成立的確切時間應在 1965-1968 年間。[42]大光活塞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顏文科及其二弟顏清守分別出資了百來萬與 20 萬，成為公司的常務董事與常務監察人。[43]大光活塞環公司專門生產製造 300mm 大小的十一、十二吋引擎活塞環，主要客戶是漁船公司和汽車修理工廠。公司最初設立在臺中的太平，日後搬到南投的南崗工業區，並約於 1980-1990 年左右結束營運。[44]

當年涉案成員在大光活塞環公司工作有：董事長賴銀海、採購王鶴祺、業務課主任劉煌、化驗室主任趙寬仁、出納江順濱[45]，以及常務董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41] 〈顏信榮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30。

[42] 參閱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75-76。

[43] 〈顏信榮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27-228。

[44] 關於大光活塞環的結束時間有兩說，經團隊與劉煌前輩家屬、顏信榮先生再確認；劉煌前輩 家屬表示他們只記得是 1990 年前後，而顏信榮先生則表示據其妹回憶應在 1980 年代結束。未能於經濟部商業登記司查到該公司之登記資料，僅能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商標登記中查出該公司於 1964 年申請、1965 年註冊公告。特以此註說明。

[45] 江順濱（1928-1984），臺中人。案發時為臺中師範學校學生，由同學黃伯和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與江森榮、林如松等籌組師範學校支部，1950 年 3 月 31 日被羈押。根據官方檔案，1950 年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62 年 3 月 30 日刑滿開釋。江順濱的太太是張金杏也是張伯哲案受難者，案發時張金杏為大肚國民學校教員，因涉嫌受臺中縣大肚鄉鄉民代表會書記陳孟德吸收加入「匪黨」，由陳孟德領導並籌組臺中市工作委員會大肚鄉支部，於 1950 年 2 月 21 日被羈押，並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名起訴，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1962 年 3 月 20 日開釋。其於 1999 年 4 月 22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申請，並於 2000 年 10 月 21 日審核通過。〈江順濱補償金申請案〉，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系統，2022 年 1 月 10 日下載，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961；〈張金杏補償金申請案〉，

事顏文科。其中江順濱原不是大肚紙廠員工，卻也是臺中張伯哲案的受難者之一。趙寬仁於 1955 年出獄後曾經在新竹的臺灣日光燈上班，後來為管區警察的「關切」而離職。之後，考上臺灣肥料公司，分發到臺北南港六廠上班。等到賴銀海成立大光活塞環公司後，被邀請回來公司擔任品管課長。趙寬仁的兒子趙穎敏出生於南港，他回憶他父親趙寬仁原本在臺肥南港廠工作，在他讀小學 4 年級時（1969），因為「爸爸有個朋友叫賴銀海從臺中來找他，說他公司缺一個品管的頭（thâu，領班、主管），要請他過去上班。」他們一家才因而搬回臺中。[46]

之後，賴銀海再找回「老同事們」，劉煌、王鶴祺因而陸續進入大光工作。劉煌接受訪談時曾詳細說明他進入「大光」工作的契機，他說：

> 1963 年我從生教所出來後一直找不到工作，之後我聽說賴銀海已經自己在開工廠，為了謀生，我便主動跑去找他。沒想到他不僅願意雇用我，之後王鶴祺、趙寬仁找他幫忙時他也不嫌棄，讓我們各有其所，能夠發揮每個人的專長，可以說相當照顧我們這些人。現在回想起來，他真的也是很大膽，不過我想應該也是因為他那時很需要人手幫忙。我一開始是跟著賴銀海學怎麼操作機械機臺，大光活塞環成立後公司訂單愈來愈多，我才改當推銷員，一路做到業務部經理，當經理時底下有 8 個組員。[47]

劉煌進一步提到：「大光」全盛時期有多達三百多名員工，賴銀海才在南崗買了 4 甲地，準備遷廠以擴大生產。「大光」後期不只做漁船和汽車修理廠的生意，甚至將產品外銷至美國，由此不難想見該公司的業務有多熱絡。[48]

至於顏文科，1955 年出獄後自學考上公務人員高考行政人員與通過會計師考試，他的弟弟顏信榮說道：

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2021 年 10 月 31 日下載，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8393

[46]〈趙穎敏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194-198。

[47]〈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13-214。

[48]〈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13-214。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他之後不僅通過行政人員高考，還考過了會計師高考。他一個受日本教育、而且只有國校學歷的人，國語說得不太好，卻能用國語應考並且通過兩個國家考試，真的很不簡單、很厲害！[49]

後來，顏文科一直在味全公司任職，從基層小職員升到總務課長、稽核室主任、總管理處處長，最後做到副總經理退休（1992）。所以顏文科並沒有未真正進入「大光」任職，然而身為常務董事的他在公司內部或許有著更多的話語權。1969 年，他的弟弟顏信榮退伍後，一週後（12 月 1 日）二哥清守就帶著他到大光活塞環公司報到。顏信榮說：

> 因為我大哥是公司常務董事、二哥是公司常務監察人，這有點像人家在講的出社會後有關係就是沒關係，沒關係就真的沒關係了。報到完，董事長還專車載我們去街上吃飯。[50]

顏信榮並未在「大光」久任，約莫九個多月後考上臺中師專便辭去工作。不過，日後顏家妹妹亦進入「大光」任職，並一直在那服務到公司解散。

關於「大光」，劉煌、顏信榮在言談間抱持著相對感謝的態度。然而在趙寬仁兒子趙穎敏則有不同的看法，他表示當年雖是賴銀海主動邀請父親加入，但父親其實也拿出了 5 萬元入股。其次，在他的印象裡，父親趙寬仁在公司並不算得志，所以後來他自己有經營一家「全泰化工社」。全泰是家「一人公司」的小商號，主要生產供活塞環用的簡易化學洗劑，客戶以大光為主，除此也還有臺紙跟一些零售的小業者。有時賴銀海巡視辦公室，看見趙寬仁在處理自己的事，會說：「你上班時間怎麼在做自己的工作，但也還算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會真的起衝突。」[51] 顏信榮回想起哪一段「特殊」的共事時光，說：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49]〈顏信榮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27。

[50]〈顏信榮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27。

[51]〈趙穎敏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197。

> 即使他們在公司裡完全不會提以前的事，問了也不會說，畢竟那個年代還是隨時都有人在監視。我只知道原來除了王鶴祺，趙寬仁、江順濱也跟大哥同案。[52]

對此，劉煌也表示：

> 我的這些同事們其實人都很好，但在公司時我們完全不會交談，更別提談論以前的事。大家心裡都有個底，也不想再另外生事，所以都只專心做自己的工作。[53]

成為董事長的賴銀海，除了照顧當年同案的政治受難者外，在《臺中縣議會》的檔案中，發現賴銀海曾經捐款三十多萬元給太平鄉公所用於鋪設路面，臺中縣議員林樹榮因而於 1973 年 11 月 26 日縣議會上提議，請臺中縣政府頒發獎狀，並呈請省府嘉獎，以資鼓勵好人好事。該提議並經大會議決通過。[54]另外，在大肚萬興宮牆上的捐款名錄也發現賴銀海的「蹤影」，賴銀海曾捐獻新臺幣一萬元給廟方作為環境改善之用。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從劉煌、顏信榮、趙穎敏等人的口述訪談，不僅得以拼湊回判決書中闕如的「賴銀海」，對「大肚紙廠案」的始末與人物關係，乃至於出獄後的他們創建公司、互助共生的情況有更詳實的理解，或許他們之間的關係並非那樣平和，然而這也使得我們更加貼近事件真實。

伍、結論

1950 年大肚紙廠案，7 名工人涉案的原因有二：一是工人賴銀海以「讀書會」，吸收顏文科、王鶴祺、趙寬仁、陳煜樞；二是工人劉煌在其國校同學紀坤淮的鼓勵下，信服「保護工廠」此事由，並將其透漏給陳澄銓，陳澄銓又轉告了萬福。而官方並於日後的判決上，以「無知之工人」予以小懲。事實上，大肚紙廠這 7 名涉案員工，雖然被有關當局

52〈顏信榮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31。

53〈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頁 214　。

54〈臺中縣議會議事錄議員動議〉，《臺中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7c-08-04- 000000-0035。

認為是「無知工人」，但他們其實內心比一般人都更有抱負，且對未來有所想望。若不然，他們不會在明明已握有一技之長的情況下，還想「加入讀書會」學習國語，繼續提升自我技藝；更不會因勸說就萌生「保護工廠」的責任心，並且進而理解此之於自我職涯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在探討此些政治案件時，應當回到當時的社會背景重新思考，他們絕非「無知工人」又或者只是「參加叛亂組織的匪諜份子」。

在大肚支部關於紙廠組織中，扮演關鍵人物之一的賴銀海，也在許多涉案人員訊問筆錄中一再出現，最後卻在張伯哲案的判決書找不到。透過本文釐清賴銀海能夠順利脫逃，是因為同事劉煌的通風報信。1951 年底，賴銀海選擇向臺中縣警局自首而獲得了自首證，之後經營事業有成，而於 1966 年前後成立「大光活塞環公司」，當年大肚紙廠案的涉案員工有多人加入，既照顧政治受難者也兼及他們的家人。無論對「大光」有何不同看法，賴銀海擔任董事長的「大光」，某種程度上來說其實也一直照顧著大肚紙廠案當事人及家屬們，類似政治受難者蔡焜霖創立的《王子》雜誌或是政治受難者李天生經營的大榮鋼鐵廠，《王子》雜誌社與大榮鋼鐵廠內也有不少員工都是政治受難者。[55]

本文透過檔案與口述訪談資料，試著尋找在「臺中張伯哲案」判決書中消失的賴銀海，在尋找的過程中，本文證實賴銀海絕不是情治機關的佈建人員，更可貴的是「找到」一家政治受難者互助共生的大光活塞環公司，就如當事人之一的劉煌所說：賴銀海很大膽，竟然敢用他們這些政治受難者。事實上，「大光」不是特例，在那樣的年代裡，我們還是能夠找到人性最光輝的一面，這應是之後研究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值得關注的課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55] 蔡焜霖前輩創辦的《王子》期間，火燒島的「新生」同學釋放後找不到適當工作者，蔡前輩都盡量設法請他們來雜誌社幫忙，先後有張景川、吳澍培、周子良、陳孟和、徐代德、陳東光等人，參閱蔡焜霖口述，蔡秀菊紀錄撰文，《我們只能歌唱：蔡焜霖的生命故事》（臺北：玉山社，2019 年），頁 184；李天生前輩出獄後經營大榮鐵工廠，曾經用了好幾位出獄的難友，如涂炳榔、張大邦，褚鴻森、馬再騰、鄭登雲、林淵輝、孫順地，林澄水、 黃青松、張滄漢、林嘉明、孫進汀與黃嘉祥等人。參閱張大邦，〈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中下）〉，《高雄文獻》2：3（2012 年 9 月），頁 171。

徵引文獻

一、檔案

〈非法顛覆案〉,〈台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總名冊〉,《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8/087/0006。

〈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

〈資源委員會在臺生產事業單位照片選集〉,《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30601-00008-014。

〈臺中縣議會議事錄議員動議〉,《臺中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7c-08-04-000000-0035。

〈顏文科等判決書〉,〈顏文科等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0024。

臺中縣警察局,「自首份子賴銀海被大肚紙廠駐衛警分隊長劉(應為「胡」)智刁難,希查明具報」,〈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43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王鶴祺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3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4/000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賴銀海許傳三曾添等三名准予自首交臺中警察局考核運用具報電」,〈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34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孟德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22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3/0015-/0004/000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孟德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8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6/000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煜樞、王鶴祺、趙寬仁與顏文科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1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7/0012-0015；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8/0001-001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煜樞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3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4/000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福添訊問筆錄」（1950 年 4 月 15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趙寬仁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3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4/000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趙寬仁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1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4/0003-000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劉煌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9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7/001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顏文科訊問筆錄」（1950 年 3 月 3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1/004/000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顏文科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11 日），〈張伯哲、吳約明、劉員松等叛亂減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02/008/0006-0012。

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為查復大肚分隊劉智刁難自首份子賴銀海案電請鑒核由」，〈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347。

臺灣省警務處，「為本局辦事員崔佐才等勸導匪諜賴銀海乙名自首有功電請敘獎由」，〈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140。

臺灣省警務處，「為賴銀海許傳三曾添三名自首案報請察核由」，〈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417-0426。

臺灣省警務處，「賴銀海談話紀錄」、「賴銀海自白書」，〈可疑分子考管-匪黨組織逃亡犯〉，《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6.2/0028/002/001/0354、0420-0424。

二、專書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臺北：黎明文化，1983。

陳大川，《結緣造紙九十年》，新店：自費出版，2019。

蔡焜霖口述，蔡秀菊紀錄撰文，《我們只能歌唱：蔡焜霖的生命故事》，臺北：玉山社，2019。

戴寶村，《紙菁風華：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臺北：檔案管理局，2008。

國家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三、專文、政府報告書

張大邦，〈不滅的烙記—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中下）〉，《高雄文獻》2：3（2012 年 9 月）。

陳進金，〈一九五○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6：4（2019 年 12 月）。

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2 年 10 月。

陳進金、陳瑞琪，〈一九五○年臺中大肚紙廠政治案件初探〉，《向光》7（2022 年 11 月）。

蔣尚彤，〈自首與自新—1962 年反共自覺運動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2 年 6 月。

四、訪問紀錄

〈陳大川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陳煜樞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趙穎敏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劉煌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顏信榮先生訪問紀錄〉，載陳進金，《「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五、網路資料

〈江順濱補償金申請案〉，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系統，2022 年 1 月 10 日下載，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961。
〈張金杏補償金申請案〉，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2021 年 10 月 31 日下載， 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8393。
〈陳煜樞夫婦訪談紀錄〉，載曹欽榮訪問、楊秋娟等紀錄，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本館研究報告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2024 年 8 月 10 日下載，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2/0ee4c952-9416-46ce-a09a-6d46e24642bb/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Oral History versus Archives: The Search for Lai Yinhai in the 1950 Dadu Paper Factory Case

Chin-ching Chen*

Abstract

The political case that took place at the Dadu Paper Factory in Taichung in 1950 was part of the broader "Zhang Bozhe Case" in Taichung, involving seven factory employees. In the past, aside from interviews and recollections from some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ase, there has been little discussion about these figures. While conducting the "Research Plan on Political Cases of Public Enterprises in Sugar and Paper Factories during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in 2021, I examined interrogation transcripts of those involved and found that, among the seven employees implicated in the Dadu Paper Factory case, four of them – Yan Wenke, Wang Heqi, Zhao Kuanren, and Chen Yushu – mentioned that they were "recruited" by Lai Yinhai to join the organization. However, Lai Yinhai's name is missing from the case verdict, indicating that he was not sentenced to prison in relation to this case. Why was Lai Yinhai not arrested or sentenced? Could he have been an intelligence agency operative? How did the employees affected by the Dadu Paper Factory case interact with him after their release from prison? Through a close examination of archives and oral history transcripts, this article aims to reconstruct the process of searching for Lai Yinhai, a key figure in the Dadu Paper Factory case. It also reveals the poignant story of political victims who supported one another after their release.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Keywords: Zhang Bozhe Case, Dadu Paper Factory case, Lai Yinhai, Daekwang Piston Ring Co., Lt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